

2021 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本级）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31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2.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负责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and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计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运及受纳处置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依附城市道路、桥涵设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中心城区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相关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市本级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涵、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亮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监督中心城区供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指导全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8.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市本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应诉和全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有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商贩、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10.负责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审批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政设施建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理等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1)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管执法局。

(2)将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划入市城管执法局。

(3)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市城管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市城管执法局机关承担。

14.有关职责分工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2)市城管执法局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中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

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油渣分离后残渣的收运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移交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餐厨垃圾油渣分离的监督管理。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狠抓常态治理，夯实创文基础。一是**市容秩序不断规范**。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游摊占道经营、夜间烧烤大排挡、流动食品摊点、户外广告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累计开展专项行动 700 余次，清理游摊、骑门摊等占道经营行为 2.3 万余起，暂扣物品 1800 余件，立案查处各类占道行为 58 件；拆除各类布幅广告 700 余条，清除门面柱头小广告、地幅广告、广告牌等 1200 余起，有效净化城市空间。二是**保洁质量不断提升**。严格落实巡回保洁工作制和错时交接班制，实现管理时段无缝对接和保洁区域不留空白，日清运生活垃圾约 1000 吨，机械化作业率达 90%，清扫保洁率和卫生质量均保持较高水平。三是**公厕品质加速提档**。指导中心城区环卫公厕、行业公厕升级改造，明确公厕管理和服务标准，规定开放时间、服务内容、标志设置、保洁人员作业规范等并按“一厕一表”的要求对中心城

区 294 座公厕建立了信息台账。试点“互联网+公厕”建设，应用智慧寻厕系统，实现线上“一键找公厕”，策划“爱心驿站”公厕建设，提升市民城市生活体验感。**四是社会噪声治理措施有力。**通过积极处理举报投诉、加强日常巡查、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成立夜间专班等措施，城区声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特别是在中、高考期间联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高考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告》，开启全天候禁噪模式。全年共劝导处置各类噪声扰民行为 1000 余件，拟罚款总额 44.14 万元。

2.紧盯问题导向，切实对标补短。稳步推进整治群众不满意事项，确保完成年度销号任务。**一是攻坚整治“停车难”。**已完成达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制规划停车设施专篇编制，启动了乱停乱放、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已建成投用宏文路公园等 27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 10000 个停车泊位，施划完成 3397 个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达州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已制定完成。**二是攻坚整治“道路开挖频繁”。**严格执行开挖禁令，将占道开挖施工项目全面纳入“工改系统”，实施并联审批，已办 20 件；将各管线建设单位、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计划汇总优化整合为 85 条路（街）集中开挖的计划，整合率达 60%；出台《中心城区道路开挖施工管理办法》，现场责令整改不规范开挖 43 件、占道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 19 件、立案查处占用（开挖）道路违法案件 8 件，罚款 1.6 万元。**三是攻坚整治“小区乱搭乱建”。**坚持遏增量、减存量、强联防工作思路，现场制止纠正拆除违建 810 件 8.2 万平方米；立案 195 件，拟拆除 5.1

万平方米；移送冻结不动产交易和登记 305 件；拆除莲花湖临街居民楼防护栏 61 户 1937.52 平方米，安装隐形防护栏 55 户。

3.聚焦热点难点，办好民生实事。根据市委市政府“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在整治群众不满意 3 件事项基础上自我加压制定了 3+3+N 项城管领域民生实事。

一是全力落实三项民生实事项目。中心城区人行道整治工程已全部竣工投用；中心城区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中的金龙大道辅道已竣工投用，凤凰大道东段道路正在施工，预计 12 月底可建成投用。已建成公厕 21 座、改建公厕 4 座，剩余新建（改建）公厕正在加紧实施。

三是全力办好 N 项自主实施项目。**清理城区导向标识（广告）牌。**采取全面摸排、建立台账、清单式销号的方式，清理拆除违法违规导向标识牌 473 块，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62 块 5000 余平方米。**常态治理油烟污染。**定期回访辖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情况，今年共受理油烟类投诉 290 余件，回访餐饮单位 1800 家（次），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90 余家。**基础设施维护。**全年维修道路 3.48 万平方米，清掏下水道 6675 米，清掏污水沟、检查井、雨水井 6211 处，维修道路及巷道路灯 1300 余盏次，更换各类光源 500 余颗，新增安装更换巷道路灯 160 余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用气用水公共服务事项的报装、缴费业务接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申请、线上办结的“一站式”便捷服务，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小微工程用气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内。**应急抢险工程建设。**棕榈岛污水管网维修整治工程已竣工，解决了金龙大道区域

污水管网堵塞、破碎塌陷等隐患问题。凤凰山排水散排点整治和狮子河塔石路箱涵段污水整治正在抢抓施工进度，力争12月底前竣工，建成后将有效解决雨污混流、污水散排的情况。

4.立足责任担当，筑牢生态底色。一是**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持续加强第一轮央督、省督环保督察信访件及反馈问题整改力度，严肃抓好“回头看”。建立迎接第二轮央督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分类分层抓好信访件办理、现场调研、查阅资料等工作。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局共接到督察组交办信访件17件，办结16件，办结率94.1%。二是**强化污水处理规范管理**。依托“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6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纳入常态化监督，定期督促各县（市、区）上报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组织排水专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暗访督导。三是**提高垃圾收转运处能力**。推进垃圾分类试点，依托城区91座垃圾中转站、城乡6664个垃圾转运站（房、池）和10个末端处置设施，基本建成“村收集、乡转运、县（市）处置”工作体系，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提升至1700吨/日，填埋库容量增加至663.58万立方米，全市日产生约1850吨的生活垃圾均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快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一期）正常运转，二期正在土建，中心城区13个弃土场和3个消纳场建设及运营情况纳入长效督办，确保年均消纳弃土能力500万m³。四是**抓好环保领域执法**。制

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扬尘、油烟、噪音、污水垃圾、露天焚烧和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立“夏防臭氧冬防霾”应急机制，采购更新 732 台新型环保渣土车，渣土车覆盖不严、跑冒滴漏发生率减少 12%，调整道路保洁频次为每天 4 次，快速修缮硬化城郊结合部 59 处 1 万 m² 破损道路。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3740 家，安装率达 95% 以上，露天烧烤入室经营率达 90%。实施绿色护考、城市静音行动，督促娱乐场所安装隔音设施，严查夜间施工、商业促销等噪音行为，提升城市声环境。**五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围绕建设“8+5”示范区，开展垃圾分类六大行动，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能力，各辖区和职能部门均已启动示范区创建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抽查检查主要商业街区餐厨垃圾处置情况，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份，劝导违规收运行为 1400 起，提高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和收运单位业主法制意识。**六是加强城区扬尘治理。**全年交办施工扬尘问题 30 起，移交道路扬尘问题 50 起，查处因车辆抛洒造成道路污染案件 23 件，处罚款 5.5 万元。劝导脏车 6000 余台次，发放扬尘治理宣传单 1500 余份。综合治理阳平路至火车站货场段扬尘污染、环城路道路积尘等老大难问题，周边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5. 强化排查整改，守护安全底线。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排查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广告招牌、城市照明设施等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安全防控工作，召开安全类专题会议 9 次，市本级派出副县级领导带队专题检查督导组 9 支，查找问题，督促整改。二

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40 天的大排查大整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自查隐患 901 处，整改 892 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会同应急、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成立了 4 个市级燃气督导组下沉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导，发现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177 处，已整改 171 处，中心城区已完成地下管网排查改造 163 公里，剩余将于 2022 年完成排查改造。三是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大力开展城市易涝点整治和地下病害涵洞治理，累计完成易涝点治理 79 个，整治管网混接错接点 16 处、管网破损点 33 处，疏通排水管网 28.49 公里、暗涵 10.75 公里、检查井 1273 个、集水井 47 个，清除淤泥 2472 余吨。

6.着力法治建设，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有序推动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将《达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达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纳入达州市地方立法建议申报项目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认真筹备《达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工作。二是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市委编办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并网上公示。三是严格办案质量和程序。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462 件，其中，行政处罚 271 件，罚款约 109 万元；规划执法类案件 191 件，拟拆除建筑面积 3.1 万余平方米。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召开重大行政决策案审会 3 次。牵头组织完成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我局选送的案件被四川省住建厅评为优秀等次并通报表扬。四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

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在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执法人员信息。清理我局行政权力事项并在市政府及我局官网对外公布。**五是加强执法督查督办。**每月安排部署重点执法工作并进行跟踪督办，召开执法投诉举报热点分析通报会 10 次，下发《督查通报》9 期、《督办通知单》128 期，有力推进熙河湾、熙城中心违法建设查处以及金龙大道公交停保场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工作。**六是强化法治培训学习。**以《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先后对中心城区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线上视频培训的形式完成 2021 年度全市城管系统科级干部及城市管理业务骨干培训，邀请专家重点对新《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实务操作以及新增执法业务进行了针对性指导。**七是加强法治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6·5 世界环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切实增强广大市民遵纪守法意识。

7.注重数字赋能，转型智慧城管。一是用好数据资源。利用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掌握的数据资源，给信访案件贴“标签”，对社会公众举报案件的区域、类别、频次进行打码，对热难点问题重点梳理和分析，上半年，已编印简报 51 期。**二是严格考核评价。**建立考学结合模式，运用案件抽查、录音抽查等手段，加强平台操作员、信息采集员的业务考核，从检查巡查轨迹、规范问题描述、细化指标分类、抽查采集案件等多角度，全面监管案件采集、发案频率、发案节点等

要素，提高信息采集案件质量。年处置案件 38060 件（处置率 99.67%），结案 38039 件（结案率 99.66%），处置率、结案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我市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为契机，加强与市公安局的合作，将 30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市基础数据信息普查工作纳入一期建设内容（其余部分陆续纳入），为进一步摸清我市城市管理资源状况，提高城市部件问题处置解决效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更加精确的数据资源。四是开展城市管理领域视频智能感知合作。基于公安天眼、高空云台等视频监控的智能分析手段和算法，将游摊商贩、占道经营、临街堆码等 16 类城市管理事件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范畴，为推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智慧化建设拓展渠道。

8.突出党建引领，推动组织建设。一是“三大活动”特色亮点纷呈。自“三大活动”启动以来，紧扣“学党史、悟三新、应七问、当五好”主线，研究制定“1+3”《活动方案》和工作清单，确定了 5 类学习重点内容、7 个专题讨论方向、“1+6+N”个大调研课题；邀请党史研究专家作了专题讲座，依托城管公众号，刊播“百年党史天天读”专题 200 余期，征集主题征文 20 余篇；组织党员深入张爱萍故居、王维舟纪念馆、梓桐镇红三十军政治部旧址、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等红色教育阵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局属各党（总）支部常态化赴文江祠、健民路、文华街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40 余次，4200 余人次参加，用实际行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二是党建基础稳步扎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意识形态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将意识形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

作、民主生活会及述职述廉重要内容，通过换届选举、党员发展、量化积分管理、评选党员示范岗、推选“两优一先”、先进典型事迹汇编等手段，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健强”细胞、发挥“典型效应”，激励党员在“城管小事”上发挥“大作为”。今年，10个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增补（改选）5名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委员，新发展4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5名，参加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19人，转接党员组织关系9人。三是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向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大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五好干部标准，扎实抓好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强化法治意识，明确红线，守住底线。今年，对2名大队中层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1名大队职工给予双开处理；辞退1名协勤人员，诫勉和批评教育10名干部职工。

二、机构设置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未独立预算），其他事业单位2个（一级独立预算单位），代管2个临时机构。

纳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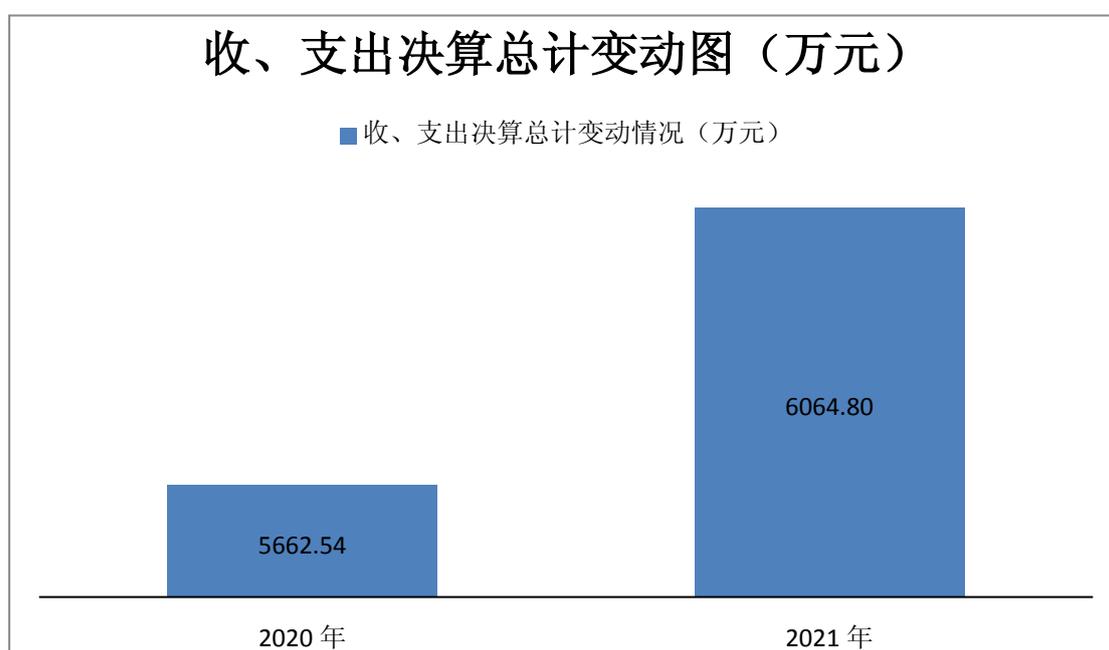
1.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机关

- 2.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一大队
- 3.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 4.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指挥中心
- 5.达州市城区扬尘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 6.达州市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环境秩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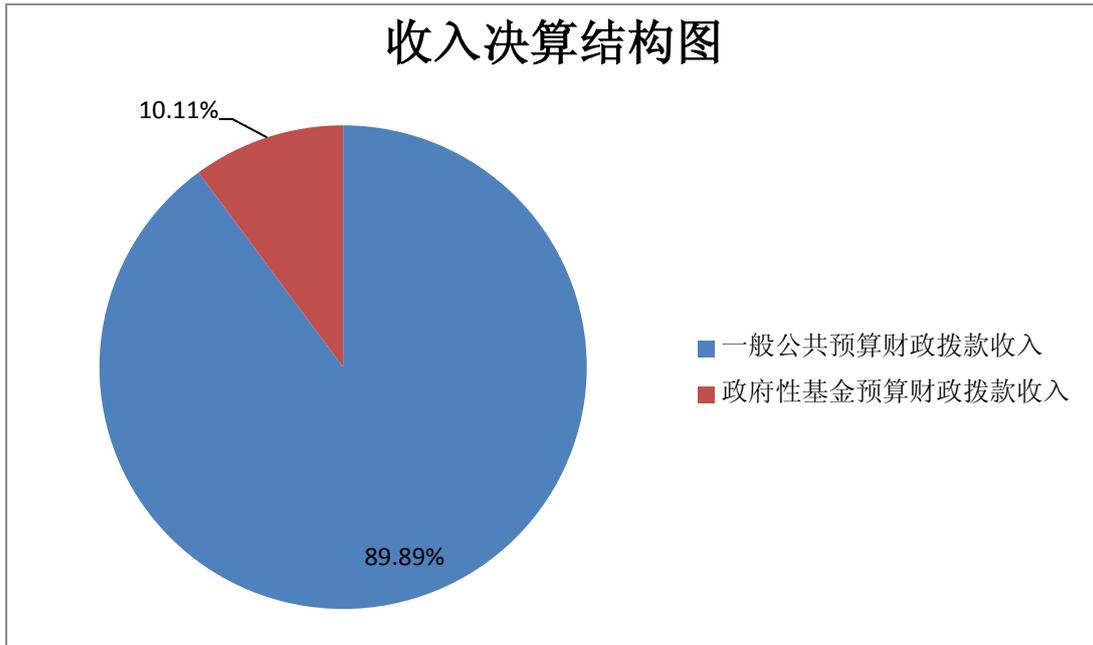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64.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26 万元，增加 7.1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资、绩效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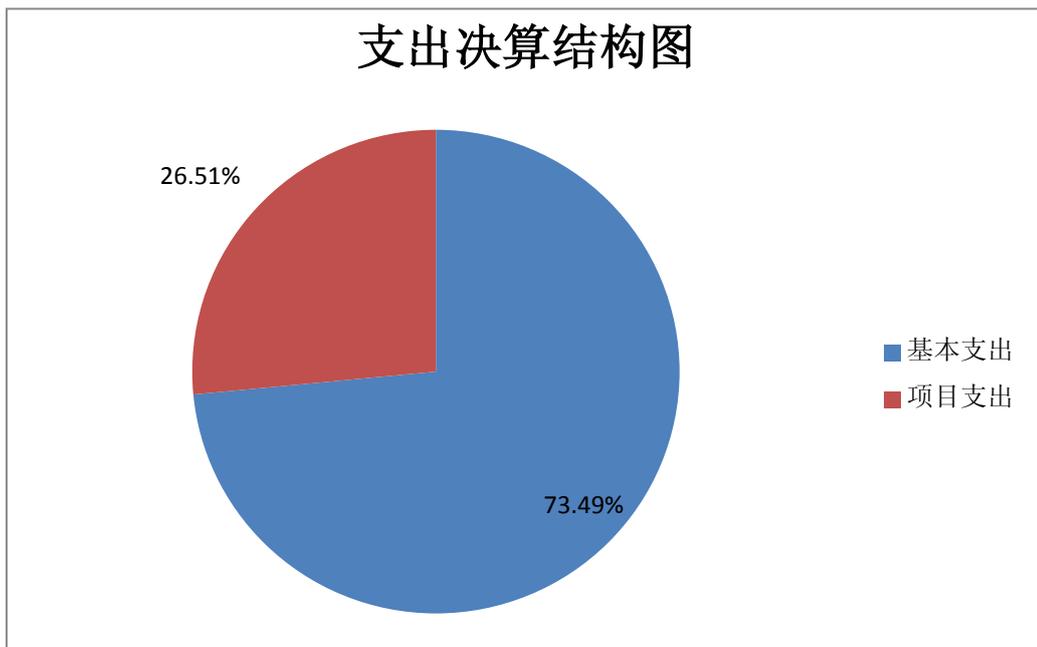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92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3.86 万元，占 8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09 万元，占 10.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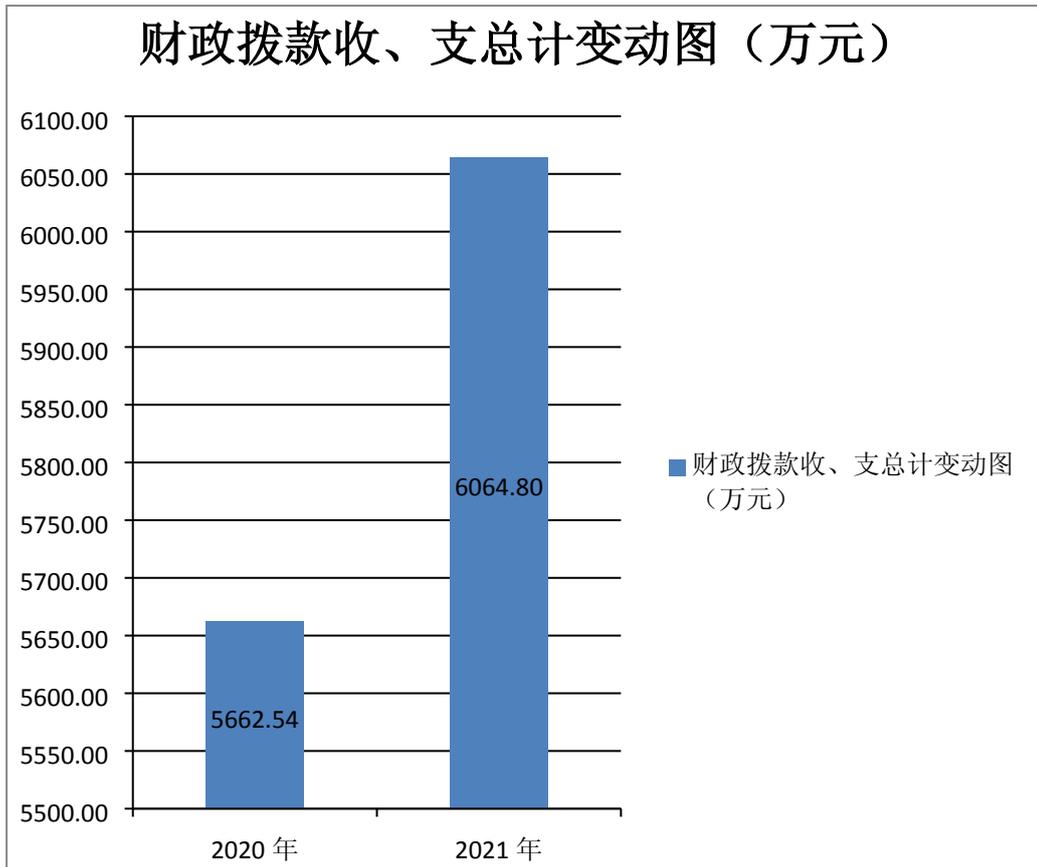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6064.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6.92万元，占73.49%；项目支出1607.88万元，占26.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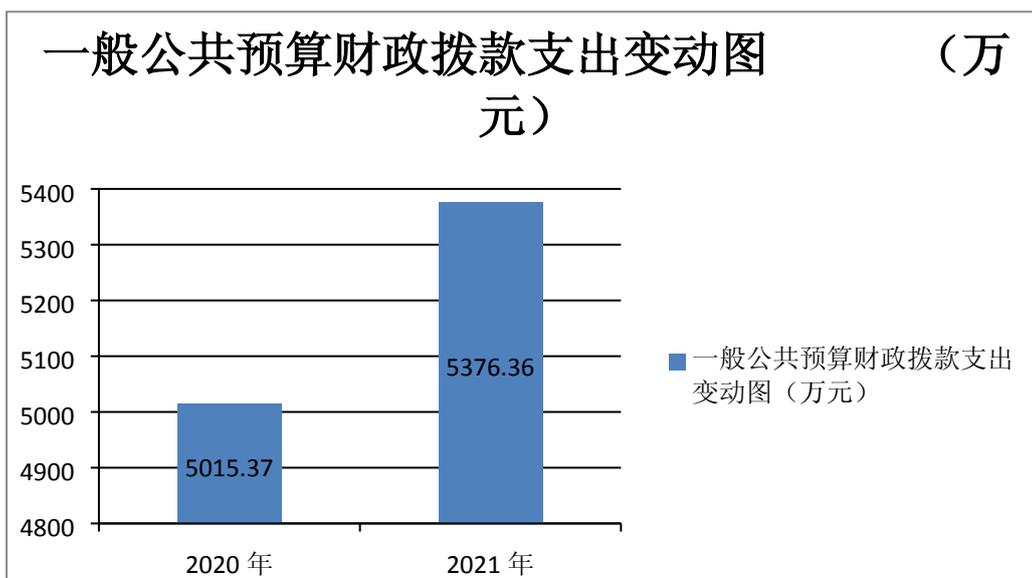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64.8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2.26万元，增加7.1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资、绩效增加、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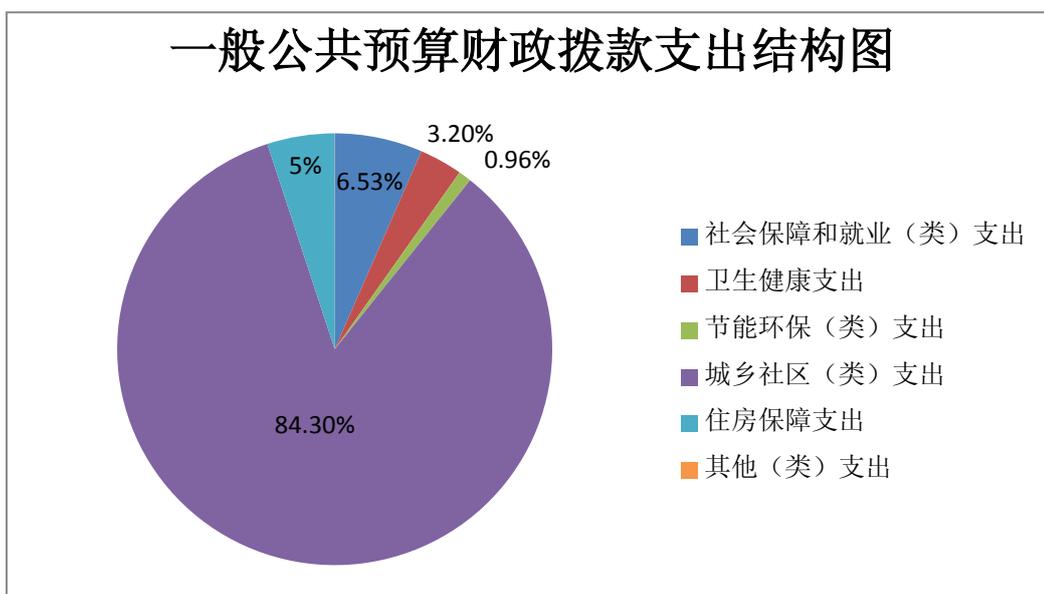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6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0.99万元，增加7.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资、绩效增加、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6.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1.10万元，占6.53%；卫生健康支出172.01万元，占3.20%；节能环保（类）支出50.00万元，占0.96%；城乡社区（类）支出4532.12万元，占84.30%；住房保障支出268.62万元，占5.00%；其他（类）支出2.50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76.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5.0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7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33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7.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4.8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城区餐饮油烟和生活噪声治理。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5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援彝干部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77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推进重点民生工程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6.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9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5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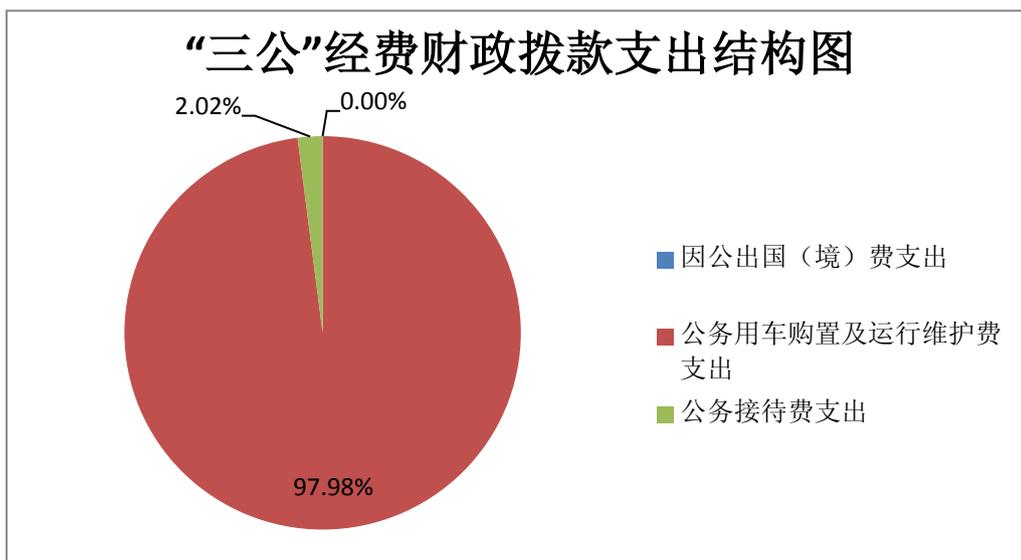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98 万元，完成预算 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省、市政策，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00 万元，占 9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占 2.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管执法巡逻、噪音和扬尘治理、违法建筑整治、户外违规广告整治、“五治”工程、一般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

因是接待省住建厅监督、检查和考核；其他城市来达考察交流学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0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接待省住建厅来达开展检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扫黑除恶、安全综合、工作督导等工作；其他城市来达学习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99.09 万元，主要用于协勤人员工作经费、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等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9.1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05.49 万元，增加 199.51 %。主要原因是市火管委办和市扬尘办工作经费、数字城管平台信息采集队外包费、数字城管指挥平台线路使用租用费等从项目支出纳入基本支出中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队伍外包等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3.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技术用车，用于保障城管执法巡逻、噪音和扬尘治理、违法建筑整治、户外违规广告整治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和职工退回多报销的探亲路费。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达州市城管局）为政府职能部门，下属 8 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未独立预算）即：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一大队、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指挥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2 个（独立预算单位）即：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代管两个临时机构即：达州市城区扬尘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达州市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环境秩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2.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负责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and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运及受纳处置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依附城市道路、桥涵设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中心城区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相关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市本级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涵、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亮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监督中心城区供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指导全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8.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市本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应诉和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商贩、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

罚权。

9.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10.负责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审批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政设施建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理等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1)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管执法局。

(2)将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划入市城管执法局。

(3)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市城管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市城管执法局机关承担。

14.有关职责分工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2)市城管执法局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中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油渣分离后残渣的收运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移交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餐厨垃圾油渣分离的监督管理。

（三）人员概况

达州市城管局核定编制 2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工勤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213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在岗职工 2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 20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达州市城管局 2021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92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3.86 万元，占 8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09 万元，占 10.1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达州市城管局 2021 年财政资金支出 60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3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测算及质量。达州市城管局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19-2021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1 年我局重点工作安排和上年度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支出分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严格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通用项目与专用项目的支出边界和支出范围，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加强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准和范围支出。

2. 绩效目标管理。达州市城管局在规定时间内编制了 18

个绩效目标并报送达州市财政局。在总结 2020 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将 2021 年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提高编制质量；按照“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基本要求对“协勤人员专项工作经费”、“达州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环境秩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指挥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队伍外包劳务费”、“城管一线执法人员专项补贴”4 个绩效目标自评表公开。

3.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达州市城管局十分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没有随意改变专项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二是狠抓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在 6 月、9 月之前提前统计分析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确保预算执行达到相关进度要求。6 月底我局专项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72.07%，9 月底专项预算(含追加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77.28%。三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四是及时布置部门预算中期调整工作，对项目预算执行状况进行认真梳理并做出调整，让财政部门清收“市火管委办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40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3.27 万元，保证了预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时在达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本部

门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绩效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的透明度。

（三）自评质量

我局 2021 年无重点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降低了事业运行成本，促进了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整体绩效自评 87.5 分。

（二）存在问题

1. 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4. 财务人员结构老化，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学习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职工工程、财务、采购、合同等管理理念、进一步规范制度执行，确保工作开展合规合理。

2. 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更加严谨地促使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3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项目少于等于5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5个,则选取5-7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5	
	预算执行 (27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3	
		“三公”经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2分,按每项增长扣1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2分,每项增长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8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2、3、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8	
		结转结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得1分，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扣0.5分，直至扣完。 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得1分，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1分）	基础管理（11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3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2	
绩效结果应用(9分)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应用情况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总得分						87.5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

目大类或地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地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地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附表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05		实施单位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695000	执行数:	9695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95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9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市城管局聘用协勤200人,预算969.50万元,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市容日常管理、推进街区联合整治,助力达州四城同创工作。		项目全年预算数964.80万元,执行数为96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面向社会招聘了200名协勤人员,在中心城区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实行全城、全域有效覆盖,提高工作质量,落实市领导关于对中心城区城管执法网格化管理的要求,确保了城市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协勤人员数量	200人	2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协勤工资、加班工资、年终考核奖励准确率	100%	100%
			发放协勤工资、加班工资、年终考核奖励及时率	100%	100%
时效	缴纳协勤社	100%	100%		

	指标	会保险及时率			
		发放协勤工资、加班工资、年终考核奖励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资	5592000 元	5592000 元	
		社会保险	2308752 元	2308752 元	
		加班工资	1194248 元	1194248 元	
		绩效工资	600000 元	60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勤工资、加班工资、年终考核奖励应发尽发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勤考勤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协勤人员满意度	≥ 85%	9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05		实施单位	达州市火车站及周边环境秩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43000	执行数:	164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4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4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 市火管委办经费 164.30 万元, 在火车站周边地区依法打击“两抢一盗”、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查处车辆违规、市容违法违规、机动车非法营运和出租车及公交车道路运输违规违法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道路交通设施, 规范占道经营等行为。			2021 年, 市火管委办经费 164.30 万元, 在火车站周边地区依法打击“两抢一盗”、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查处车辆违规、市容违法违规、机动车非法营运和出租车及公交车道路运输违规违法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道路交通设施, 规范占道经营等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执法人员数量	68 人	68 人
			抽调执法摩托车	7 辆	7 辆
			抽调执法车辆	4 辆	4 辆
			租赁办公场地和停车场面积	500m ²	500m ²
			聘请保安和保洁数量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发放执法人员津贴准确率	100%	100%
			车辆维修准确率	100%	100%

			租赁办公场地和停车场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100%	
			支付保安和保洁费用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执法人员津贴及时率	100%	100%
				车辆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支付租赁办公场地和停车场费用及时率	100%	100%
				支付保安和保洁费用及时率	100%	100%
				执法人员津贴	258720元	258720元
		成本指标		车辆燃修费	337600元	337600元
				办公费	544000元	544000元
				宣传费用	16680元	16680元
				租赁办公场地和停车场费用	426000元	426000元
				聘请保安和保洁费用	60000元	60000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火管委 办公室 正常运 转率	100%	100%
			火管委 办工作 费用应 付尽付 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火管委 办工作 制度健 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 85%	8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05		实施单位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指挥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41000	执行数:	124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4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4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2021 年，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将信息采集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具有信息采集能力、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社会单位，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及巡查监管等要求，对监管信息进行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开展信息核实、案件核查、专项普查、数据分析等信息采集工作，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p>			<p>2021 年，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预算 124.1 万元，组建专业的信息采集队伍，依托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对中心城区开展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媒体反馈、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专业部门处置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专项普查服务；针对地震、洪涝、冰雹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可以“举手”解决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自行处置解决；提供部件变更信息和新增部件的采集、定位、核查、入库服务；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调研、分析服务，并通过每季度的工作考核机制，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降低城市管理成本、创新城市管理模式、理顺城市管理流程。</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公司数量	1 家	1 家
			信息监督员	30 人	30 人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达标率	100%	100%
监督员			≥ 90%	98%	

			信息采 集上 报 合 格 率		
			监 督 员 巡 查 轨 迹 间 隔 密 度 达 标 率	≥ 90%	93%
		时效指标	监 督 员 对 案 件 处 置 情 况 按 时 核 查 及 时 率	≥ 90%	96%
			监 督 员 核 查 后 回 复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数 字 城 管 信 息 采 集 外 包 服 务 费	1241000 元	1241000 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信 息 采 集 利 用 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信 息 采 集 考 核 管 理 制 度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委 托 方 满 意 度	≥ 8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05		实施单位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83000	执行数:	118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 城管执法人员 224 人, 保障一线补贴 118.30 万元, 开展正常工作日错时和延时上班, 节假日正常上班, 确保街面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见管率, 发挥城市管理执法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2021 年, 城管执法人员 224 人, 保障一线补贴 118.30 万元, 保障了我局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所需的午餐费、节假日加班费、饮水费等。按时完成城市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察; 组织全市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 完成城市管理重大违法案件、跨区违法案件及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224 人	224 人
		质量指标	发放一线补贴准确率	100%	100%
			发放一线补贴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一线补贴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一线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2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9.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20.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2.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6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64.80	总计	62	6,06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22.95	5,92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0	35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0	35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6	23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	13.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3	10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1	17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1	17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0	11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1	54.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31.21	5,131.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32.12	4,532.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7.48	2,757.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1.04	1,771.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65	97.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65	9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1.44	501.4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9.06	79.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2.38	42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2	26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2	26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62	268.6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4.80	4,456.92	1,60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0	35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0	35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6	23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	13.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3	10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1	17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1	17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0	11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1	5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0.56	3,665.18	1,555.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32.12	3,665.18	866.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7.48	2,757.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1.04	907.70	863.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65		97.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65		9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79		590.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8.27		118.2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7.52		45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2	26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2	26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62	268.62				
229			其他支出	2.50		2.50			
22999			其他支出	2.50		2.5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		2.5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9.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11	35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01	17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20.56	4,532.12	688.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62	26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	2.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4.80	5,376.36	688.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9.3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64.80	总计	64	6,064.80	5,376.36	688.44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6,064.80	5,376.36	4,456.92	919.44	688.44		68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3,240.56	3,240.56	3,240.56							
30101	基本工资	3	828.98	828.98	828.98							
30102	津贴补贴	4	561.91	561.91	561.91							
30103	奖金	5	1,145.93	1,145.93	1,145.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14.33	14.33	14.33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235.06	235.06	235.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3.71	13.71	13.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17.20	117.20	117.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54.81	54.81	54.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68.62	268.62	268.62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506.92	1,938.54	1,042.79	895.76	568.38		568.38			
30201	办公费	17	35.93	35.93	21.16	14.76						
30202	印刷费	18	39.34	39.34	19.34		20.00		20.00			
30203	咨询费	19	58.10	6.20	6.20		51.90		51.90			
30204	手续费	20	0.98	0.98	0.98							
30205	水费	21	1.53	1.53	1.53							
30206	电费	22	14.49	14.49	14.49							
30207	邮电费	23	94.70	49.42	49.42		45.28		45.28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30211	差旅费	26	31.33	11.86	11.86		19.47		1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71.95	71.95	71.95							
30214	租赁费	29	96.69	76.19	66.49	9.70	20.49		20.49			
30215	会议费	30	1.52	1.52	1.52							
30216	培训费	31	2.91	2.91	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98	0.98	0.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643.92	235.59	81.79	153.80	408.33		408.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91.19	691.19		691.19						
30228	工会经费	38	14.90	14.90	14.90							
30229	福利费	39	50.72	50.72	5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5.00	45.00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328.14	325.24	305.04	20.20	2.90		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82.61	282.61	276.51	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57.25	157.25	157.25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104.88	104.88	104.88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5.41	5.41	5.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46.96	46.96	4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30906	大型修缮	6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30908	物资储备	69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310	资本性支出	75	160.07	40.01	16.33	23.68	120.06		12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16.33	16.33	16.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23.68	23.68		23.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31006	大型修缮	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31008	物资储备	82										
31009	土地补偿	83										
31010	安置补助	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31012	拆迁补偿	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120.06				120.06		12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312	对企业补助	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399	其他支出	105										
39906	赠与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8										
39999	其他支出	109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376.36	4,456.92	91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0	35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0	35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6	23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	13.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3	10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1	17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1	17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0	11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1	5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2.12	3,665.18	866.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32.12	3,665.18	866.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7.48	2,757.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1.04	907.70	86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62	26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62	26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62	268.62	
229			其他支出	2.50		2.50
22999			其他支出	2.50		2.5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		2.5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8.98	30201	办公费	2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1.91	30202	印刷费	19.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5.93	30203	咨询费	6.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3	30204	手续费	0.9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3	310	资本性支出	16.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06	30206	电费	14.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1	30207	邮电费	49.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6.4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5	30215	会议费	1.5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1.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41	30229	福利费	50.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51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97.81	公用经费合计						1,059.11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66.94	919.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94	866.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6.94	866.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34	863.34
229			其他支出		2.50
22999			其他支出		2.5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0		45.00		45.00	1.00	45.98		45.00		45.00	0.98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35	599.09	688.44		68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35	599.09	688.44		688.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65	97.65		97.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65	97.65		9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35	501.44	590.79		590.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21	79.06	118.27		118.2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		15.00		1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14	422.38	457.52		457.5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此表无数据